

實務案例分享

主題	內容
轉調職系資格案例	<p>「蔡小姐您好，我是黃英明，目前服務於台南市，因家庭因素，想調回桃園市，正好在網路上看到貴局有委任一般行政職系書記缺，所以，想確定我是不是符合資格擔任委任書記？」</p> <p>「請問黃先生你是那個職系？」「我是林業技術職系。」</p> <p>對不起，我查了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，林業技術職系無法調任一般行政職系，你是不是曾經銓敘過其他職系呢？」「沒有耶！」</p> <p>佳玲聽到他帶點哽咽的聲音，連忙提供另一條管道：「那你是不是可以提供畢業學系、或曾修習相關學分、或曾受過相關訓練的證明？如果畢業學系性質相近，或有修習性質相近的學分滿 20 學分，或最近 5 年在政府機關主辦，或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教育訓練機構、或財團法人主辦的教育訓練機構，接受性質相近程度相當的教育訓練，達 360 小時以上，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，也可以調任喔！」</p> <p>英明聽到，開心到不行：「真的嗎？我曾經修過行政學、政治學、公共政策等相關學分，我馬上把資料傳真過去，請您看看，我是否符合資格。」傳真機傳來資料，佳玲看完後，打電話給他：「黃先生，你傳真過來的資料我看過了，依你的成績單和學分證明書來看，曾修習過與一班行政職系性質相近的學分，計有行政法 4 學分、行政組</p>

主題	內容
	<p>織法 2 學分、行政學 4 學分、組織理論與行為專題 4 學分、政治學 2 學分、公共政策 3 學分、公共政策專題 4 學分、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6 學分、公共管理 2 學分、績效管理與評估 2 學分，總計 33 個學分，已經超過調任辦法規定的 20 個學分，應該可以依調任辦法規定，取得一般行政職系職務任用資格。</p> <p>但另外還有個情況要和你說明一下，這次局裡書記職缺是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，而你現在的職等已核敘到委任第四職等，如果你錄取了，就要降調到本局服務，但可以以原職等任用，這樣不知你可不可以接受？」英明說：「沒關係，沒關係，真是感謝蔡小姐的熱心幫忙，謝謝！」。</p>
<p>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權益案例</p>	<p>某甲任職於某機關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已滿 15 年，現齡 45 歲，今（102）年 5 月因故離職，不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被保險人依法退休、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，予以一次養老給付。」準此，被保險人依法退休、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，始得請領養老給付。本案某甲離職退保時，雖已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，惟其年齡未滿 55 歲，依法不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。</p> <p>又依同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：「被保險人退保改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，不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，其</p>

主題	內容
	<p>原有保險年資予以保留，俟其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職（伍）時，得經由原服務機關學校，依第十四條規定標準，按其退保當月保險俸（薪）給，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。但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，不適用之。」</p> <p>是以，某甲如於離職退出公保後，改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，日後並依法退職（伍），得依上開規定，請領公保養老給付。</p>
<p>機關首長凍結 人事權案例</p>	<p>本單位於今年 8/1 辦理四位二級機關首長輪調，面臨到公務人員任用法 26 條之 1 凍結人事權之問題，將相關函釋彙整如下：</p> <p>一、法源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。</p> <p>二、立法意旨：在合理規範機關首長卸任前之用人權，以避免機關首長更動時，乘機大量安置私人，影響機關人事安定。</p> <p>三、凍結之適用對象：</p> <p>（一）公務人員。</p> <p>（二）約僱人員。</p> <p>（三）約聘人員。</p> <p>（四）臨時人員。（現有人員續約，由各機關依「勞動基準法」等相關法令核處）</p> <p>四、受凍結之原則：</p> <p>（一）機關首長任免權責範圍。（商調現職人員、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、專技轉任人員、機關人員陞任或</p>

主題	內容
	<p>遷調)</p> <p>(二)被授權之機關首長本身核定任免權責範圍。(包括該首長陳報至上級機關首長之人事任免遴薦權，該機關所屬下級機關首長陳請核定之任免權)</p> <p>五、不受凍結之情形：</p> <p>(一)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任用。</p> <p>(二)遴用未獲分配之同分正額錄取人員或補訓人員。</p> <p>(三)留職停薪或依法停止職務復職人員。</p> <p>(四)他機關向本機關商調之同意。(因核派屬他機關權責)</p> <p>(五)跨列官等在原職升官等。</p> <p>(六)於該條規定之期間前已辦理商調者。</p> <p>(七)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案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者 (惟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宜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)</p>
<p>代理教師甄選流程 案例</p>	<p>8 月份是代理教師及鐘點代課教師甄選旺季，每個學校或多或少皆未能進用足額教師，聯合甄選介聘告一段落後，各校立即開始忙碌的甄選作業，如今，代理教師大都已聘用完成，至於鐘點代課教師往往皆須經第三次甄選方能聘用人員到任。</p> <p>代理教師甄選簡單流： 教導(務)處提供人數、科目 → 簽報首長召開教評會審查簡章(討論甄選日期、方式等)</p>

主題	內容
	<p>→簽呈會議紀錄→公告簡章;甄選時流程—教導(務)處提供甄選委員並通知甄選作業→甄選成績送人事單位→召開教評會審查錄取人員→簽呈會議紀錄→公告錄取名單→通知錄取人員報到。</p>
<p>實務訓練期間 請假延長實務訓練 案例</p>	<p>一、依據法令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1 條</p> <p>(一)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，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。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實施實務訓練者，從其規定。事假、病假（含延長病假）、婚假、喪假、娩假、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，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，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。在訓練期間，原核准延長病假經銷假繼續訓練者，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。</p> <p>(二)前項假期結束日逾原定實務訓練期滿日者，應自受訓人員銷假日起，就原定實務訓練期間內請假超過之日數，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。</p> <p>二、因娩假延長實務訓練之實例：</p> <p>(一)A 員自 102 年 3 月 29 日報到，基礎訓練從 4 月 22 日至 5 月 24 日，受訓回來後請產前假 5 月 28 日至 6 月 6 日(8 天);6 月 7 日至 6 月 13 請病假 4 天(其中扣除 6 月 12 日端午節)，娩假自 6 月 14 至 8 月 12 日止延長實務訓練。</p>

主題	內容
	<p>(二)病假：28 天*4/12=9.5(可請病假之天數)，故請 4 天未超過毋須延長。</p> <p>(三)娩假：42 天*4/12=14 天(可請娩假之天數)，該員自 6 月 14 日請至 8 月 12 日止請 42 天已超過 28 天。</p> <p>(四)而 6 月 14 日-7 月 28 日止(原實務訓練期滿日)共 31 天，31 天-14 天=17 天(延長 17 天)，8 月 13 日(開始上班)起算 17 天(含例假日)，故延長實務訓練至 8 月 29 日止。</p> <p>(五)另 7 月 12 日下午放半天颱風假(蘇力)，倘若該員上午請半天假，則延長實務為 8 月 30 日止。</p>